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字第2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欣穎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真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李欣儒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為伊胞兄，於民國70年間即經兩造之父親即訴外人李玉全(103年8月2日死亡）資助在美國購置房產並移居美國，伊則於96年間經李玉全贈與款項購買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○○街房屋或房地），嗣兩造父母感情不睦，伊安排李玉全至○○街房屋居住，伊母即訴外人李林彩雲則與伊另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之房屋，伊當時將○○街房地之所有權狀（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字號如附表所示，下合稱系爭所有權狀）置於○○街房屋內。李玉全死亡後，伊因結婚成家，乃安排李林彩雲搬至○○街房屋居住，並於上訴人返台時，提供○○街房屋予上訴人居住。詎上訴人趁其居住於○○街房屋期間，擅自拿取系爭所有權狀，並主張○○街房地係其借名登記在伊名下，於111年間對伊提起另案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（案列：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07號，下稱107號事件），嗣該事件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確定。惟上訴人復於114年間與李林彩雲及訴外人即兩造胞姊李菀苓（下合稱李菀苓等2人）為共同原告，主張○○街房地為李玉全所有借名登記予伊，屬李玉全遺產為其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對伊提起另案移轉所有權

登記事件（案列：原法院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9號，下稱69號事件），亦經該事件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確定，上訴人係無權占系爭所有權狀等情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將系爭所有權狀正本返還予伊之判決（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○○街房地為李玉全出資購買，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，為李玉全之遺產，屬李玉全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伊為李玉全之繼承人，自有占有系爭所有權狀之正當權源，並非無權占有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以無權占有為原因，請求返還所有物者，占有人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，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。經查：

㈠○○街房地登記被上訴人為所有人，有系爭所有權狀影本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113年度士司補字第299號卷〈下稱補字卷〉第23、25、27頁），依民法第759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推定被上訴人為○○街房地適法之所有權人。

㈡上訴人不爭執其占有系爭所有權狀正本，雖辯以：○○街房地為李玉全出資購買，借名登記予被上訴人名下，為李玉全遺產，屬李玉全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及李菀苓等2人公同共有，伊非無權占有系爭所有權狀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42、143頁），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參以上訴人前以其為○○街房地所有人，兩造間就○○街房地有借名登記關係，訴請被上訴人將該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，業經107號事件於113年間判決上訴人敗訴確定（見補字卷第31-36頁）；及上訴人另以其與李菀苓等2人為共同原告，主張○○街房地為李玉全所有借名登記予被上訴人，於李玉全死亡後為其遺產，屬兩造與李菀苓等2人公同共有，訴請被上訴人將○○街房地移轉登記予兩造與李菀苓等2人公同共有，亦經69號事件於114年間判決駁回上訴人與李菀苓等2人敗訴確定(見

本院卷第91-96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107號事件、69號事件卷查閱無誤，足認上訴人抗辯○○街房地係李玉全所有借名登記予被上訴人云云，並不足採。此外，上訴人未舉證其有何占有系爭所有權狀正本之正當權源，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得請求上訴人返還該權狀正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所有權狀正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法　官　張嘉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姿慧